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1293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林國政即祭祀公業舍人公派下員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05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418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215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柒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